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（第一次）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 月 8 日下午 14：30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2020 年 1 月 8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8 日上午 9：30~11：30，下午 13：00~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8 日上午 9：15 至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二期五楼会议中心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谭文鋈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1 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53,516,49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2158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1 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

股份总数为 750,092,1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0.9830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3,424,3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28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公司 2020 年度（第一次）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，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议案 1、议案 2、议案 3 均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。

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提案：

提案序号	提案名称
提案 1	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提案 2	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提案 3	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
提案 4	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
提案 5	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

四、提案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采用累积投票提案情况：

提案序号	候选人	获得的总选举票数	占比 ^{注1}	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数	占比 ^{注2}	表决结果
提案1	周 剑	753,510,800	99.9992%	4,377,168	99.8700%	当选
	郑国荣	753,414,200	99.9864%	4,280,568	97.6660%	当选
	李 刚	753,357,601	99.9789%	4,223,969	96.3746%	当选
	刘燕武	753,357,601	99.9789%	4,223,969	96.3746%	当选
	陈朱江	753,357,599	99.9789%	4,223,967	96.3746%	当选
	董大伟	753,357,598	99.9789%	4,223,966	96.3745%	当选
提案2	邱大梁	753,425,898	99.9880%	4,292,266	97.9329%	当选
	宋春雷	753,421,603	99.9874%	4,287,971	97.8349%	当选
	白俊江	753,421,602	99.9874%	4,287,970	97.8349%	当选
提案3	高慕群	753,389,895	99.9832%	4,256,263	97.1114%	当选
	陈 扬	753,421,600	99.9874%	4,287,968	97.8348%	当选

注 1：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；

注 2：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（指除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；

采用非累积投票提案情况：

提案序号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3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3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3}	
提案 4	753,513,297	99.9996%	3,200	0.0004%	0	0.0000%	通过
提案 5	753,513,297	99.9996%	3,200	0.0004%	0	0.0000%	通过 ^{注4}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^{注5}							
提案序号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 ^{注7}
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6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6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6}	
提案 4	4,379,665	99.9270%	3,200	0.0730%	0	0.0000%	通过
提案 5	4,379,665	99.9270%	3,200	0.0730%	0	0.0000%	通过

注 3：占比，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注 4：通过，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注 5：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注 6：占比，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注 7：同总体表决结果。

五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、 律师姓名：王利国、朱艳婷律师

3、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2020 年度（第一次）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；
- 2、 2020 年度（第一次）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；
- 3、 2020 年度（第一次）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4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